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8〕135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科技合作 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18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议和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214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培育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人员与国（境）外的科技合作，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水平，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“双一流”建设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是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/港澳台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基金委重点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和组织间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国合重大项目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培育专项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基金”）主要支持农业科学、植物与动物学、化学、微生物学、环境生态学、工程学、农林经济管理等重点学科领域的培育项目。

项目培育期为3年，从学校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专项基金纳入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，每年培育不超过5项，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不超过20万元。

第四条 国合重大项目培育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制，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培育、遴选和考核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基金的预决算及经费管理，学院负责培育项目的推荐、日常管理并协助做好考核等工作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申请人须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或具有博士学位,且在国(境)外具有半年(含)以上的留学或访学经历。

第六条 申请人与国(境)外具有一定的前期合作研究基础,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学校现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骨干研究人员(平台负责人确认);

(二)自然科学类,近3年与国(境)外合作者合作发表过ESI论文;人文社科类,近3年与国(境)外合作者合作发表过影响因子1.0以上的SSCI论文;

(三)近3年与国(境)外合作者合作举办过学术会议;

(四)近3年与国(境)外合作者联合培养过研究生。

第七条 申请人近3年已主持申报过国合重大项目,且通过第一轮评审,但未立项的项目,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第八条 培育项目的申报遴选每年进行一次。已经获得过培育资助的项目不重复支持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书,并提供本办法第二章中规定的必要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(单位)应认真审核申请人所提供材料,并签署推荐意见和加盖学院(单位)公章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学院（单位）推荐的申请材料，不接受个人直接递交的申请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形式审查通过后，聘请专家组进行评审和遴选。

第十三条 拟培育项目清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批准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四条 立项后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，约定考核指标。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经费卡，先划拨 60% 经费；待中期执行情况良好，再划拨剩余 40% 经费。

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的支出范围包括：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以及项目培育必须发生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六条 培育项目考核实行中期考核与培育期满目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十七条 培育期第二年提交中期培育报告，执行情况差的项目终止培育，收回未支出经费。

培育期满进行目标考核，基本条件为自然科学类培育项目须与国（境）外合作者共同（共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）发表 1 篇 ESI（二区及以上）论文，人文社科类培育项目须与国（境）外合作者共同（共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）发表 1 篇 SSCI 论

文（影响因子 1.0 以上）；在此基础上另须达到如下目标之一：

（一）成功立项国合重大项目；

（二）成功立项国家级对外科技合作平台或基地；

（三）成功从国外引进高水平科研团队或人才；

（四）作为主办（承办）方，成功举办国际学术组织的国际学术会议；

（五）自然科学类培育项目，再与国（境）外合作者共同（共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）发表 2 篇 ESI（二区及以上）论文；人文社科类培育项目，再与国（境）外合作者共同（共同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）发表 1 篇 SSCI（影响因子 1.0 以上）论文。

第十八条 培育期满，未完成培育目标的，剩余资金由学校收回；三年内不得参评学校“十佳科研团队”“十佳科技工作者”和“科技新星”。

第十九条 顺利完成培育目标，培育资金有结余的，可继续使用；项目负责人（当年或次年）优先确定为学校“十佳科研团队”“十佳科技工作者”或“科技新星”；当年年度考核优先确定为优秀档次；学校在推荐其他竞争性科研项目时，优先推荐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 3 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